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可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解决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有助于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